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涉及议案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通过与投资并购基金共同投资体检中心的方式，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快速实现全国市场布局，在标的公司运营一定时期后，或在符合注入公司条件的情况下选择装入公司，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并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亦未违反其相关承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会发生经营业务往来。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调整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

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等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葛俊 肖志兴 刘勇 刘晓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